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用电户基本信息

用电户编号	3650000207464	工单编号	3623112000067535
用电户名称	会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用电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会昌宾馆内		
用电类别	大工业用电	行业分类	充换电服务业
负荷性质	三类	供电容量	630kVA
联系人	胡镜清	联系电话	19979717586
需求类型	高压新装		

业务费信息

费用类别	单价 (元/kVA)	应收费容量 (kVA)	应收金额 (元)	收费依据
/	/	/	/	/
收款账户	/			

告知事项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贵户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经供用双方协商一致后，现将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受电工程具备供电条件，供电方案详见正文。

☐受电工程不具备供电条件，主要原因是_____，待具备供电条件时另行答复。

本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客户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

贵户接到本通知后，即可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承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涉及业务费，请在竣工报验前交清。

客户签收：_____

2022年11月21日

供电企业（盖章）：_____

2022年11月21日

一、客户接入系统方案

1. 供电电源情况

供电企业向客户提供 单电源 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

(1) 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主供电源

电源类型：公线

供电电压：交流10kV

供电容量：630kVA

供电电源接电点：月亮湾110kV变电站10kV月月线滨江支线12#杆“T”接

产权分界点：客户建筑红线处，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路径及技术要求：建议 电缆。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投资界面

根据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用户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及以上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建设。

二、客户受电系统方案

1. 受电点建设类型：采用 箱式变电站 方式。选址及设计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2. 受电容量：合计 630 千伏安。

3. 电气主接线：采用 线路变压器组 方式。

4. 运行方式：电源采用 单电源直接供电 方式，电源联锁采用 / 方式。

5. 无功补偿：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防止无功倒送，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 0.95。

6. 继电保护：宜采用数字式继电保护装置，电源进线采用 负荷开关保护。

7. 调度、通信及的自动化：与 会昌县供电公司调控中心 建立调度关系；配置相应的通信自动化装置进行联络，通信方案建议 GPRS。



8.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客户对重要保安负荷配备足额容量的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应不少于保安负荷的120%，切换时间应满足保安负荷用电需求；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自备发电装置应单独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相关要求；非电性质保安措施应符合生产特点，负荷性质，满足无电情况下保证客户安全的需求。

9.受电设备能效标准：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10.电能质量要求：

（1）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 / 接入电网，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国家标准的限值。

（3）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国家标准的限值。

11.计量柜要求：用户侧计量的，计量柜应预留符合条件的电能计量表计及采集终端安装位置，并满足计量封印加封要求。

三、计量计费方案

1. 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计量点1(主)：计量装置装设在 月亮湾110kV变电站10kV月月线滨江支线12#杆后一级杆 处，计量方式为 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 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 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 10000/100、准确度等级为 不低于0.5；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 40/5、准确度等级为 不低于0.5S。

电价为 大工业用电-1-10kV(1千伏至10千伏)(0)。

定量/定比为 / 。

2.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配装 专变采集终端 终端 1 台，终端装设于 月亮湾110kV变电站10kV月月线滨江支线12#杆后一级杆 处，用于远程监控及电量数据采集。

3.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 0.9。

当用电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基本电费（按合约需量或实际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四、其他事项

五、接线简图

